

以案说法

工程层层转包导致事故 “临时工”受伤找谁维权?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朱来华 陈婷婷

这段时间,老王一家的生活终于回到了正常轨道上来。原来,老王等了10个月终于拿到了伤残赔偿金,为这原本经济就困难的家庭带来了新希望。

案例回放

2014年11月,临海一家公司将防火窗安装工程承包给了老吴。因施工需要人手,老吴通过中间人老池叫来62岁的本地人老王一起做工。2015年3月,在安装防火窗工程施工时,老王不幸被金属物砸伤头部,后经台州求是司法鉴定所鉴定为6级伤残,其日常生活与活动能力为部分护理依赖(三级护理等级)。

可是,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一时间,涉案的四方当事人对责任分担及赔偿数额发生纷争,老王的伤残赔偿金也迟迟得不到落实。

公司认为,他们已将安装防火窗的工程承包给了老吴,并签订了合同,所以应由老吴承担赔偿责任。老吴认为,老王是其托别人叫来做工的,也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属于临时工,而且是帮公司做工,所以应该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老池则表示,自己是受老吴之托叫来老王做工,属于帮忙性质,对于老王没有雇佣关系,所以自己没有任何责任。

今年1月份,老王向临海市大田街道人民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针对各方当事人的认识误区给他们摆事实、讲道理,让他们认识到临时雇佣虽未签订用工合同,但已经形成了事实用工关系;同时,因老吴没有工程承包资质,故公司也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老王及其家属与其他三方达成协议,由公司、老吴和老池共同承担责任,并一次性给付相应赔偿金。目前,老王已经收到了相应的伤残赔偿金,开始了新生活。

律师说法:

本案的焦点在于,工程经过层层转包后,事故责任人涉及多方,致使受伤的“临时工”无法及时维权,得不到应有的赔偿金。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方华律师认为,本案的伤者已62岁,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实践的操作,属于已过退休年龄的职工,所以本案的伤者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那么伤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应根据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来处理赔偿事宜。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司将业务发包给包工头,劳动者由中介人代为招用,那么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应该由公司和分包人等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警方提醒

车子异地出事故怎么办?

及时报警是关键 异地定损很方便

通讯员 徐海峰 陈飞超

近日,高速交警嘉兴支队的民警遇到了一件古怪的事情。那天下午两点半左右,高速交警嘉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自己的车子在G60沪昆高速公路往江西方向桐乡高桥出口不到1公里的地方撞护栏,但车子已经驶出了高桥收费站。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处置。

现场民警要求驾驶员苟某出示高速公路的通行发票,苟某扭扭捏捏拿不出来。民警心中起了疑惑,向指挥中心反映。指挥中心值班人员通过高速卡口拦截系统查询该车的行车轨迹。查询结果是,苟某驾驶的浙F号牌的轿车当天并没有在G60沪昆高速公路嘉兴段行驶过。

苟某知道瞒不住,说出了实情:“我是四川人,在桐乡打工。前几天从老家返回桐乡的时候,在G50沪渝高速公路(重庆段)上碰撞了中央护栏,当时由于急着回桐乡就没有报警。现在涉及车辆维修,但是保险公司说要交警部门出具相关事故证明才能理赔,于是就想到了这法子。”

因苟某认识错误的态度好,民警对他进行了口头教育。苟某也写下了保证书,保证下次不再犯。

警方提醒:

机动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如未涉及人员伤亡并且事实清楚的,必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千万不可异地报警、过期报警,甚至报假警。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第十二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出了交通事故,报警后也要及时打保险公司电话。值得一提的是,异地出险后最常见的定损方式为“异地定损”。针对这种情况,车主若是不就地定损,需要事先报案并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否则可能被保险公司视为错过报案期限处理。另外,损失较大或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车辆就必须在事故当地完成查勘。遇到一些重大交通事故后,车主需要第一时间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尽可能用相机或者手机拍摄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为事故现场勘查留下足够的证据。尤其是遇到一些较为严重的三方事故时,车主一定要通知交警,不要轻易破坏现场,最终交警开具的定责证明,对于保险公司理赔至关重要。目前,大多数保险公司均已实现全国通赔的服务,异地事故后只需拨打保险公司统一的服务电话,就可以在指引下快速完成异地报案、定损,随后的理赔也可在异地完成。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41号

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林野、潘三豹、马永承、厉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陈中华、叶鹭榕、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野、潘三豹、马永承、厉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26号

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陈建、厉剑、潘三豹、林野、夏爱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陈中华、叶鹭榕、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野、潘三豹、马永承、厉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27号

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陈建、厉剑、潘三豹、林野、夏爱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倪彬彬、陈中华、叶鹭榕、潘妙飞、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何丽平、何晓君、路敬仙、陈建、厉剑、潘三豹、林野、夏爱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48号

温州东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市中南五金有限公司、祝国东、祝祥滔、陈建国、陈向上、祝国南、王筱云: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兴海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东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市中南五金有限公司、祝国东、祝祥滔、陈建国、陈向上、祝国南、王筱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异议书、答辩状、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

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49号

戚雪涛、戚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050号

宋华勤、陆春红、屠春晓、徐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华勤、陆春红、屠春晓、徐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

告宋华勤、陆春红立即共同归还定期原告借款15万元及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7日

利息、复息、罚息7715.9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月7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复息、罚息,按相应的保

证借款合同之约定计收);3.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异议书、答辩状、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浙0326民初348号

项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崇敏与被告项建锋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浙0326民初395号

鲍承永、陈小东:本院受理原告林孔诉被告鲍承永、

陈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

共同偿还原借款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41号

施巨兴、叶玲玲:本院受理原告赵淑娟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

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

诉讼请: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4月12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41号

沈琴明、王铁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磊与被告沈琴明、王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

共同偿还原借款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41号

沈琴明、王铁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磊与被告沈琴明、王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

共同偿还原借款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